

新北市政府《全民留影・聚焦國防》 攝影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說明：

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藉由視覺表達與溝通，激發全民愛國意識，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以達成認同國家，進而支持全民國防。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全國一般民眾(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本國居留證)，且務必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未成年(未滿18歲)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

伍、活動日期：

一、徵件(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評選期間：

(一)初審：112年11月上旬。

(二)評選：112年11月中旬。

三、獲獎名單：預定112年12月上旬(公布得獎名單，以實際公布日期為準)公布於教育局網站、「新北市學生校外會社團」臉書專頁及教育局「校安神保庇」社群等新媒體社群平台，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人聯繫領獎事宜。

四、頒獎日期：本活動若有公開頒獎，預計於112年12月辦理，詳細時間後續將另行通知，將邀請金質獎、銀質獎及銅質獎得獎者，務必參加本活動頒獎，交通費由承辦單位支應。

陸、徵件作品主題、內容及規格說明：

一、作品主題：以「全民國防 & 全民防衛」之人、事、物為主軸，自行律定主題名稱(如：「北門鎖鑰-滬尾礮台一隅」或「兩棲勇士挑戰營初體驗」)。

二、作品內容說明：「一張照片」搭配撰寫100字內容為限制，照片以全民國防的意象、(參訪)活動及景點(景點範圍可涵蓋全國)為背景主軸。

三、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照片規格，以全片幅或 1,800 萬畫素以上之數位影像 (JPG、RAW、TIFF 檔)，照片檔案名稱請述明參賽者姓名(例：北門鎖鑰-滬尾礮台一隅.jpg)，且沖洗 6X8 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拍攝時間不限制。
- (二) 照片搭配撰寫以 100 字內為限制，說明拍攝照片主題及內容，WORD 文書軟體撰稿，標楷體 14 字型。

柒、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說明
作品主題	30%	符合本次徵件主題，並發揮創意。
作品內涵	35%	影像與文字之創意組合，作品之充實性與正面意義。
攝影技巧	35%	光影及取景構圖等技巧優劣。

捌、應備文件、收件方式及投稿件數限制：

- 一、繳交作品時應包含如下資料(缺件者或不符規格視同放棄資格)：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紙本 1 份。
 - (二) 作品專用表格(如附件 2)，每個作品紙本 1 式 1 份。
 - (三)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紙本 1 份。
 - (四) 作品光碟 1 張(請在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如無法讀取光碟內參賽作品，承辦單位將依參賽者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交件方式並請於期限內繳交，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 二、收件方式：以掛號內放入硬紙板保護並郵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收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新北市政府《全民留影·聚焦國防》攝影競賽」。
- 三、每位參賽者可投稿件數至多 4 件參賽作品，但勿多人投稿同一作品。

玖、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

(一) 初審：審查報名資料完整性及相關資料是否合於徵件作品主題、內容及規格。

(二) 評選：依評分標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編組評選參賽資料。

二、本競賽預定錄取金質獎 1 名、銀質獎 2 名、銅質獎 2 名(以上獎項保障 1 名學生名額)及佳作 13 名，獎勵如下：

(一) 金質獎(1 名)：獎狀乙幀、新臺幣 30,000 元。

(二) 銀質獎(2 名)：獎狀乙幀、新臺幣 20,000 元。

(三) 銅質獎(2 名)：獎狀乙幀、新臺幣 10,000 元。

(四) 佳作獎(13 名)：獎狀乙幀、新臺幣 3,000 元。

三、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四、每名得獎者經評選後限得乙獎且不得重複，特此說明。

壹拾、注意事項：

一、參賽人員須加入教育局『校安神保庇』社群，以提供最即時的活動資訊，評選結果亦於此公布！請點選以下連結加入社群！校安神保庇=><https://pse.is/3aw3v3>。



二、參賽作品照片須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任何方式後製(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合成及運用 AI 程式產製，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機或手機廠牌不拘。

三、主辦/承辦單位有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色情暴力，或妨害社會善良風氣之圖像文字，即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或是發生違反比賽精神之行為，主辦/承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者之參賽資格。

四、所有之作品，參賽者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比賽及其他

相關活動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上使用。主辦/承辦單位得於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五、得獎者同意其得獎作品之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轉讓為新北市政府及教育局所有，並不得主張其著作人格權。

六、參賽作品需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展示，若為抄襲、由他人代筆、曾公開發表或曾在任何比賽獲獎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七、參賽者同意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表示其同意遵守本競賽活動辦法，並同意本競賽活動評審團及主辦/承辦單位就本競賽活動所為之決定，擁有最終決定權。主辦/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本競賽之權利，但會事先公布。

八、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臺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但得獎者仍須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以申報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01 元以上者，得獎者除需繳交得獎收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臺籍銀行帳戶外，給獎單位並應先行扣繳 10% 所得稅。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九、作品一經報名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包括規格不符)，如有需要請參賽者事先備份留存。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決定，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參賽作品皆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有所異動，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之，承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權力。

十一、本活動由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通知、聯繫、甄選、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參賽者若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十二、有關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教育局校園安全室陳志亮先生，電話 1999 (外縣市 02-29603456) 分機 2771。

壹拾壹、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 112 年度預算經費支應並委託市立海山高中協助辦理。

壹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新 北 市 政 府 《 全 民 留 影 • 聚 焦 國 防 》 攝 影 競 賽 — 報 名 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參賽身分	☐ 社會人士 ☐ 學生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區		
同意主辦/承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 競賽及其他相關活動之宣傳活動、 文宣、報導上使用。主辦單位得公 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願意(如未勾選視同放棄) ☐ 不願意(如勾選視同放棄)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學生身分請加黏貼學生證※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學生身分請加黏貼學生證※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反面)	

新 北 市 政 府 《 全 民 留 影 • 聚 焦 國 防 》
攝 影 競 賽 - 作 品 專 用 表 格

名 稱	
攝 影 作 品	1800萬畫素以上(務必黏貼” 6X8吋之彩色或黑白相紙照片”)
作 品 描 述	100字以內

新北市政府《全民留影·聚焦國防》攝影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參加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全民留影·聚焦國防》攝影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1、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同意將本參賽得獎作品授權予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授權條件：無償
 - （二）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 3、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未滿 18 歲者，一併簽署以下資料-----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說明：

- 1、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2、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3、簽署同意書須成年（滿 18 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